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学位[2013]36号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差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对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范管理,推动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健康发展

支持和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对符合条件和达到规定水平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是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的重要途径,对于我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力资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自我国学位制度建立以来,通过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等途径,培养造就了大批高层次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中提出

在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同时,强化管理、加强监管,推动这两项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端正办学思想,切实保证在职人员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各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和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职人员攻

内容,抓实抓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保证和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认真研究在职人员培养的特殊规律,按照分类管理、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符合在职人员特点的培养方案和管理办法,创新培养模式。要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改进、创新课程考试方法,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加强能力水平测试,科学、准确地认定同等学力人员学力水平。

要始终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的办学指导思想,从社会需求出发,切实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工作。

三、强化单位责任,确保管理科学规范

培养单位培养单位作为开展办学活动和授予学位的主体,对管理各类办学活动、保证在职人员培养质量负首要责任。各培养单位要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

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规范管理,严禁招生工作中的虚假、误导宣传和舞弊、违规行为,实行规范招生、阳光招生。从2014年起,培养单位原则上不再

自行组织考试招收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其招生工作纳入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全国联考统一管理。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和参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和教学活动。

培养单位要明确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规范等,规定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或500学时。

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由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在培养单位内进行。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已按《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

登记备案的通知》(学位办[1997]2号

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收费收入。

四、加强政府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力度

培养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养单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硕

士专业学位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培养单位是否按照《规定》

的要求,落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培养单位内部质量

保障体系,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落实培养单位招生、培养

和学位授予各环节的质量保障体系,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

落实培养单位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各环节的质量保障体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2017年12月27日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培养单位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2017年12月27日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培养单位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

2017年12月27日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

培养单位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开展该项工作、暂停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等处理建议。同时，

按照《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姓名]

副主任委员：[姓名]

委员：[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盖章）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各省(区、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

位委员会,有关培养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培养质量。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培养工作有序进行。要加强对培养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培养工作落到实处。

